



公民黨對<提供就業相關的交通費資助>的意見

關於現行的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內的津貼金額依然維持在 07 年已訂下的每月 600 元水平，公民黨認為有需要作出適當調整，單看今年各種日常生活必需品無聲無息地加價，使所有市民都加重開支壓力，特別以基層市民為甚，同樣公共交通工具等費用亦爭相加價，理應重新檢討交通費津貼。同時，申領交通津貼每月收入上限為 \$6500，雖曾於 08 年 2 月檢討放寬，但時而世易，亦應在檢討之列，而作出相應調整。

- 1) 公民黨歡迎政府更改津貼計劃擴展至全港低收入市民，令更多合資格市民受惠，但亦憂慮新計劃部份內容模糊，未有惠及所有有此需要的低收入市民，如 旨在資助「低收入家庭在職人士」，為何而非原先承諾的「全港低收入在職人士」？

為低收入人士“提供就業相關的交通費資助”，目的是「鼓勵就業，扶助基層」，因此，建議維持個人申請批核及保留求職者都可申領津貼，以實報實銷為原則，才能使該計劃令更多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受惠和鼓勵家庭成員就業。

- 2) 公民黨亦希望政府補貼公共交通服務供應商 25%，變相向全港市民提供 75 折交通費支援，減輕全港市民的交通費負擔。
- 3) 公民黨認為資產上限 44000 的關卡設限太低，亦應合理化上調，司意按實際工時比例發放津貼，而非現時限定的每月 72 小時，使兼職散工都能受惠，亦希望 12 個月津貼期限並非終點。

2010 年 11 月 23 日